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 photograph of two men in business suits shaking hands on a rooftop terrace. Th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bright, hazy city skyline with a prominent skyscraper. The ground is reflective, showing the silhouettes of the men and the buildings.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warm oranges and yellows from the sun, transitioning to cooler blues and greys in the shadows and sky.

201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分別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葉頌偉先生

鄔迪先生(於2015年7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琳女士(於2015年4月1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主席)

朱兆麟先生

蘇仲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朱兆麟先生

蘇仲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兆麟先生(主席)

葉國光先生

蘇仲成先生

曹炳昌先生

葉頌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仲成先生(主席)

朱兆麟先生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

葉頌偉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合規主任

葉國光先生

授權代表

葉國光先生

曹炳昌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股份代號

8193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未經審核／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11,572	8,798	21,148	16,926
銷售成本		(5,740)	(5,001)	(9,863)	(10,035)
毛利		5,832	3,797	11,285	6,891
其他收入	5	613	1,515	1,242	2,181
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079)	(10,622)	(33,370)	(20,088)
財務成本	6	(2,655)	(1)	(5,283)	(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3	(84)	1,805	(84)
除稅前虧損	7	(15,216)	(5,395)	(24,321)	(11,103)
所得稅開支	8	(160)	-	(511)	-
期內虧損		(15,376)	(5,395)	(24,832)	(11,10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342)	(5)	(396)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998)	-	(12,998)	-
		(13,340)	(5)	(13,394)	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8,716)	(5,400)	(38,226)	(11,100)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491)	(5,395)	(25,148)	(11,103)
非控股權益	115	-	316	-
	<u>(15,376)</u>	<u>(5,395)</u>	<u>(24,832)</u>	<u>(11,10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764)	(5,400)	(38,464)	(11,100)
非控股權益	48	-	238	-
	<u>(28,716)</u>	<u>(5,400)</u>	<u>(38,226)</u>	<u>(11,1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1.81)	(0.72)	(2.93)	(1.6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25	2,427
商譽		111,711	111,71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49,569	42,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671	2,241
衍生金融資產		2,802	2,802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付的訂金		325	325
		175,903	162,406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170	20,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74	30,6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122
衍生金融資產		185	18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766	17,004
		51,395	99,3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321	3,57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39	14,3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	1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88	1,647
銀行借貸		1,581	1,644
流動稅項負債		3,588	4,066
		20,167	25,404
流動資產淨值		31,228	73,900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u>101,436</u>	<u>96,217</u>
資產淨值			
		<u>105,695</u>	<u>140,0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80	8,580
儲備		<u>95,477</u>	<u>130,1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057	138,689
非控股權益		<u>1,638</u>	<u>1,400</u>
權益總值			
		<u>105,695</u>	<u>140,08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580	187,150	5,359	(69)	(62,459)	128	-	138,689	1,400	140,08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18)	(25,148)	-	(12,998)	(38,464)	238	(38,2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832	-	3,832	-	3,832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580</u>	<u>187,150</u>	<u>5,359</u>	<u>(387)</u>	<u>(87,607)</u>	<u>3,960</u>	<u>(12,998)</u>	<u>104,057</u>	<u>1,638</u>	<u>105,695</u>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5,018	71,984	5,359	(52)	65,127	462	-	147,898	-	147,8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	(11,103)	-	-	(11,100)	-	(11,1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38	1,004	-	-	-	(330)	-	712	-	71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9	-	9	-	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2,523	47,941	-	-	-	-	-	50,464	-	50,464
發行代價股份	1,000	68,000	-	-	-	-	-	69,000	-	69,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796)	-	-	-	-	-	(1,796)	-	(1,796)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579</u>	<u>187,133</u>	<u>5,359</u>	<u>(49)</u>	<u>54,024</u>	<u>141</u>	<u>-</u>	<u>255,187</u>	<u>-</u>	<u>255,1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23,059	(26,805)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9,462)	16,885
	<u>13,597</u>	<u>(9,92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2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111)	(155)
	<u>(25,539)</u>	<u>(155)</u>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	48,66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59)	893
	<u>(259)</u>	<u>49,56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201)	39,48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4	4,02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7)	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766</u></u>	<u><u>43,51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於2015年11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作出，並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有關金融工具的資料得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事宜，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法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其劃分成三個層級：

第1層：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15年9月30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7,430	–	–	7,430
衍生金融資產	–	–	2,987	2,987
	<u>7,430</u>	<u>–</u>	<u>2,987</u>	<u>10,417</u>

於2015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概述	按以下架構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31,122	–	–	31,122
衍生金融資產	–	–	2,987	2,987
	<u>31,122</u>	<u>–</u>	<u>2,987</u>	<u>34,109</u>

本集團所用估值程序以及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披露如下：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有關結果。

就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獲認可專業資格及最近進行估值經驗的外聘估值專家。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溢利保證	貼現現金流量，所獲未來保證乃根據所有可能的加權平均結果估算，並按可反映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利率12.5%及12.98%貼現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的保證金額 (附註)

附註：倘估值模式所用預期收取的保證金額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會增加/減少約149,000港元。

根據第3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概述	衍生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添置	3,53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淨額(＃)	<u>(543)</u>
於2015年3月31日及9月30日	<u>2,987</u>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虧損	<u>543</u>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3層之轉入或轉出情況。

除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

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固定資產評估、礦產評估、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估值以及有關各類資產(尤其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的諮詢

— 企業服務及諮詢

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行政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媒體廣告

透過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提供媒體廣告業務服務

— 金融服務

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商業貸款及按揭等金融信貸服務、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以及提供顧問或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各分部獨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要求及市場推廣策略。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收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財務成本。

本集團按當前市價將分部間收益及轉讓入賬，猶如向第三方收益或轉讓。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資產顧問 服務及資產評估		企業服務及諮詢		媒體廣告		融資服務		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15,969	14,492	1,179	2,434	3,409	-	591	-	21,148	16,926
分部間收益	-	-	1,578	1,578	-	-	-	-	1,578	1,578
除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前的分部(虧損)/溢利	(1,842)	2,070	(7,612)	(2,421)	2,138	-	792	(84)	(6,524)	(4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063)	533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9,734)	(11,201)
除稅前虧損									(24,321)	(11,103)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及資產評估				
服務收入	9,353	7,064	15,969	14,492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473	1,734	1,179	2,434
媒體廣告收入	1,363	–	3,409	–
貸款利息收入	383	–	591	–
	<u>11,572</u>	<u>8,798</u>	<u>21,148</u>	<u>16,92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4	3	8
實繳開支報銷	15	227	141	435
分租收入	459	455	918	9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560	–	560
其他	137	269	180	269
	<u>613</u>	<u>1,515</u>	<u>1,242</u>	<u>2,181</u>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1	–	63	–
承兌票據利息	2,624	–	5,219	–
其他	–	1	1	3
	<u>2,655</u>	<u>1</u>	<u>5,283</u>	<u>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66	166	469	33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58	8,282	18,683	16,4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4,687	(533)	8,063	(533)
經營租賃支出	3,138	2,048	5,466	4,227
	<u>3,138</u>	<u>2,048</u>	<u>5,466</u>	<u>4,22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	—	511	—
	<u>160</u>	<u>—</u>	<u>511</u>	<u>—</u>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計提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有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時，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期內虧損分別約15,491,000港元(2014年: 5,395,000港元)及25,148,000港元(2014年: 11,103,000港元)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7,968,600股(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分別745,320,971股及681,815,29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17,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7,000港元)購入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30日不等。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70	8,144
31至90日	2,728	3,659
91至180日	8,335	2,926
181至365日	2,787	1,573
超過365日	3,550	4,080
總計	<u>20,170</u>	<u>20,382</u>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2,321</u>	<u>3,579</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5年4月1日	2,000,000	20,000
於2015年9月14日增加(附註(a))	<u>8,000,000</u>	<u>80,000</u>
於2015年9月30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501,840	5,0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3,809	39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c))	252,320	2,523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u>100,000</u>	<u>1,000</u>
於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857,969</u>	<u>8,580</u>

附註：

- (a) 於2015年9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16港元或0.2港元發行3,808,600股普通股。
- (c)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252,3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2,523,000港元，且其股份溢價賬增加約47,941,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的交易成本約為1,796,000港元。
- (d) 於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2014年8月28日完成，而發行股份的溢價約為68,000,000港元。

15. 關連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於交易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及 關連方姓名／名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公司的企業服務 及諮詢收入			
—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60	60
— 錫蘭資源有限公司	葉國光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2	4
—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 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亞太國際職業經理人控股有限公司	—	4

16.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i)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而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認購合共2,6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配售事項」)；及(ii)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於2015年10月15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完成，據此，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395,1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2015年9月14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通函中披露。

- (b)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眾南投資有限公司(「眾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增購Boxin Holdings Limited(「Boxin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於2015年10月22日完成，而本公司佔Boxin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由30%增至49%。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及2015年10月22日的公告。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5年10月20日，眾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新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IAM Group Inc.(「IAM」)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及不多於70%(「建議收購事項」)。IAM擁有一間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真誠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確保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d) 於2015年10月23日，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連同於應計利息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贖回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 企業服務及諮詢；(iii) 媒體廣告；及(iv) 融資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

企業服務及諮詢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

除以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展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為中國江蘇省常熟社區媒體宣傳營運商之一。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始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旗下一間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以持牌放債人形式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旗下一間獲金銀業貿易場發出牌照的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1,1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9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24.9%。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2014年11月開展媒體廣告業務以來新帶來的廣告收入所致。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約為9,9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1.0%。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33,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1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66.2%。該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香港上市證券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公允價值虧損及確認本公司於2015年8月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5,3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該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本公司於2014年11月所發行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5,1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1,100,000港元)。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8,5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1,100,000港元)。除上述原因外，全面開支總額大幅增加乃歸因於就香港上市證券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全面開支。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錄得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繼續低於過往，意味著本集團業務將面臨挑戰。儘管因金融與資本市場波動而導致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所得收益較過往年度下跌，惟本集團對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統稱「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存在穩定需求維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是中國)公司的企業規模不斷擴大、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預期將仍然存在。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及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基於本集團近期收購的業務，加上成功拓展至媒體廣告及金融業務，本集團相信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及有所提升。憑藉手頭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從事香港金融服務行業(尤其是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公司相關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達致持續增長，提升盈利能力，最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本結構與2015年3月31日者相比並無變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進行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17,0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2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73,900,000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流動比率為2.5(2015年3月31日：3.9)。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約為103,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97,900,000港元)，而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93(2015年3月31日：0.58)，其界定為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平均年利率7厘計息，而承兌票據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

資本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0名(2015年3月31日：64名)僱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700,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晉升及加薪幅度乃根據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個人的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時市場慣例及標準來評估。本集團認為優秀員工是企業能成功發展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附註)	36.23%

附註：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相聯法團 權益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附註)	Brilliant One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0	100%
葉先生(附註)	漢華專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00	51%
葉先生(附註)	Smart Pick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61	89.61%
葉先生(附註)	GC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本公司由Brilliant One擁有約36.23%權益。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89.61%權益。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9月30日，以下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One (附註1)(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0,850,000	36.23%
漢華專業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Smart Pick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Eas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Gain」)(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GC Holding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黃之強先生(「黃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Orient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Orient Time」)(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040,000	5.13%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Environmental」)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4,040,000	5.13%
馬有成信貸有限公司 (「馬有成」)(附註3)	擁有保證權益	310,850,000	36.23%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集團」)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10,850,000	36.23%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貝格隆」)(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0	53.52%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隆成」)(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00,000,000	53.52%
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Red Honour」)(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00,000,000	53.52%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0	28.82%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00,000,000	28.82%

附註：

- Brilliant One 由漢華專業全資擁有，而漢華專業則由 Smart Pick 及 Easy Gain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Smart Pick 由 Easy Gain 及 GC Holdings 分別擁有 10.39% 及 89.61% 權益，而 Easy Gain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GC Holdings 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漢華專業、Smart Pick、Easy Gain 及 GC Holdings 被視為為 Brilliant On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黃先生則被視為為 Easy Gain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Orient Time 由 China Environmental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Environmental 被視為為 Orient Tim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 2015 年 7 月 8 日，Brilliant One 所持 310,850,000 股股份已質押予馬有成，馬有成由 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全資擁有。Ascendant Success Limited 由聯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聯煌有限公司則由羅馬集團全資擁有。
- 於 201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與貝格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貝格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計 2,600,000,000 股股份，而合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認購前述股份。貝格隆由 Red Honour 全資擁有，而 Red Honour 則由隆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15 年 7 月 9 日，貝格隆、Red Honour 及隆成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配售事項已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計算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百分比時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至 4,857,968,600 股。
- 於 2015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與 Laberie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Laberie 有條件同意認購 1,400,000,000 股新股份。Laberie 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15 年 7 月 9 日，Laberie 及財訊傳媒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認購事項已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計算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百分比時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至 4,857,968,600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本公司已於2011年5月18日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計劃於2011年5月18日生效，並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數目					於201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15年4月1日尚未行使	於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葉頌偉先生	-	8,575,000	-	-	-	8,57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鄭迪先生	-	8,575,000	-	-	-	8,57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356,700	-	-	-	-	356,7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a) 258,300份購股權其中二分之一可於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b) 98,400份購股權其中一半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餘下另一半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僱員	147,600	-	-	-	-	147,6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73,800	-	-	-	-	73,8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30日至2021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1,107,000	-	-	-	-	1,107,000	0.20	0.1626	2012年1月6日	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3年7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而其餘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2015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17日行使。
僱員	-	8,575,000	-	-	-	8,57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僱員	-	845,000	-	-	-	845,000	0.367	不適用	2015年8月27日	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包括首尾兩日)
	<u>1,685,100</u>	<u>26,570,000</u>	<u>-</u>	<u>-</u>	<u>-</u>	<u>28,255,100</u>				

附註：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7日的公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含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公開發售予以調整，自2014年8月28日起生效。

董事資料變動

鄒迪先生於2015年7月20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創業板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2015年9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已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任何提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5年11月13日